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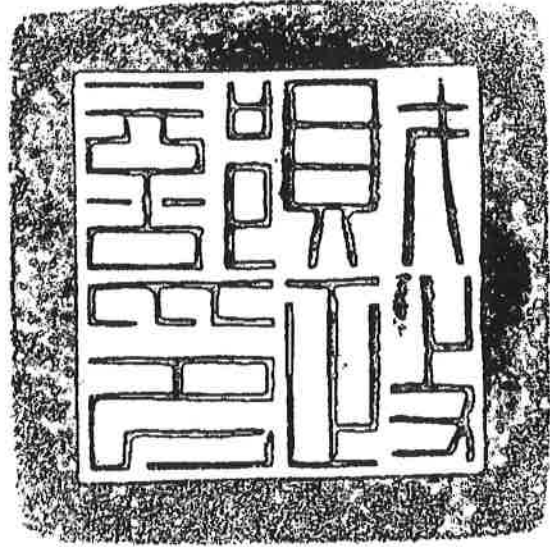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824506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日本、澳大利亞。
- 二、本部與協定夥伴國積極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事宜，將按洽商情形持續更新本名單。

部長蘇建榮

